|  |
| --- |
| 101學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計畫 |
| **國立羅東高工101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計畫**壹、依據：一、災害防救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三、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101年8月13日宜軍字第1010000248號函附件審查(建議)事項表辦理。貳、目的：一、依行政院於「國家防災日」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以「抗震保安，感動123」（一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200萬以上學生一起動員參與；蹲下、掩護、穩住3個要領）為本次活動主軸。二、針對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進行示範說明，由學校研擬校園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進而辦理推演、預演及正式演練等相關工作。三、藉模擬實作強化學校校園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養成學生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參、辦理單位：一、主辦：教官室、學務處。二、協辦：教務處、總務處、實習處。三、參演人員：全校師生。肆、實施時間：101年9月21日上午9時21分。伍、演練重點：實施1分鐘演練地震避難掩護動作，依101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辦理。陸、執行工作要項：一、規劃作業階段：各高中職校指派相關業務主管及防災業務承辦人參加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研習課程，本校由教官室主任教官及生輔組長參加。二、計劃與預演階段：（一）101年6月30日前，依據內政部與教育部研擬之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程序、要領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研習活動要求重點，完成校園地震1分鐘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及腳本，並於行政會議中討論後經校長核定，送宜蘭縣聯絡處核備。（二）101年7月15日前，將預定辦理預演日期及次數，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進行填報，並排入行事曆管制實施。（三）101年7月31日前，利用重要集會加強地震演練計畫、避難掩護演練程序、要領之宣導說明並公布於學校網頁，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並完成校內教職員先期推演工作。（四）101年8月31日前，依計畫先期完成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並將本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五）101年8月31日前，針對異動之教職員及各班級導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銜接教育訓練，俾利開學後參與預演活動。（六）101年9月20日前，運用相關集會時機，辦理至少2次以上預演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並依據預演狀況隨即進行檢討與修正。三、正式演練階段：（一）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發布。（二）全校師生實施1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1分鐘後由師長引導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並錄製演練實況影片（3-5分鐘）。 |